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

- (a) (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或與此有關而刊發或發佈的任何公佈、文件或通函（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為「發售文件」）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

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或事後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的陳述，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乃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整體而言在所有重要方面並非公正信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賠償條文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給予相關承諾的任何參與方須承擔任何重大彌償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e) 涉及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的條件、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轉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影響重大者；或
- (f)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增加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有關發售股份的擬定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載列其名字的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作出的同意書；或
- (i) 一項請求或命令獲提呈以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

安排計劃或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類似情況發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l)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所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
- (m)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任何針對董事其董事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規定；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例；或
- (q)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批准除外），本公司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r)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或令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或
- (s)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t) 於未屆指定到期日前，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之債項；或
- (u)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聯席保薦人（經彼此磋商後）個別或共同認為上文第(a)至(u)段的事項：

- (A) 已經、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v)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性疾病或疫癘（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癥候群及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出現

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受阻或受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股份將予上市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持有本集團資產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瑞士及香港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決（「**法例**」），或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

匯管制的實施)、匯率或境外投資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i)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份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作出的結論認為就此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而且就上述(v)(i)至(vii)條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導致或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及在上文第(a)至(u)段所載事項方面聯席保薦人經與之相互磋商後,可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限制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對本公司所施加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是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無股份或證券會構成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對控股股東施加的限制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

- (a) 自本招股章程對控股股東的股權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及
- (b) 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會被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如接獲控股股東所告知的上述事宜的資料，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日期止的任何時間，除非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

- (a) 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買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具有權利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否則控股股東概不會在未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發）的情況下：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作為受託人持有者）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成或有權取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該等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包括、有關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權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iv)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i)倘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相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其他各方（各列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並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後滿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派最多90,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i) 2.9%或3.25%的包銷佣金，該佣金費率將參考最終發售價所代表的實際市盈率釐定；及(ii)按費率0.2%計算的獎金，以上各項均按全球發售中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計算。僅供說明，倘發售價在1.11港元至1.28港元的範圍內釐定，則包銷佣金將為發售價的2.9%，倘發售價在1.29港元至1.35港元的範圍內釐定，則包銷佣金將為發售價的3.25%。

我們將承擔發行新股而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及獎金總額估計約為22.9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1.2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參考其根據全球發售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承擔相關包銷佣金、獎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所有餘下包銷佣金及獎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我們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5.6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2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除有關包銷佣金、獎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售股股東參考其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承擔之外，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餘下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各自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所欠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統稱「**DBS Banks**」），均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借款總金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用作貿易融資），並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授予Red Rewarding的貸款約17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金額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作獨立保薦人。有關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一節。於2012年9月18日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當日，根據當時可獲得的最新經審核賬目（編製至2012年6月30日止），欠負**DBS Banks**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及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未償還餘額」）為324百萬港元，超過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30%。由於於2012年9月18日並無編製任何賬目，故無法確定於2012年9月18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未償還餘額是否超過本集團的總資產的30%。由於本集團已在2012年6月30日之後向**DBS Banks**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於2012年9月30日，未償還餘額減少至293.1百萬港元，低於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的30%。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於後續各月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未償還餘額低於本集團於各有關賬目日期的總資產的30%。於2012年11月12日，我們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銀行融資39.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此39.0百萬港元將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並連同本公司的內部資金資源約1.6百萬港元，用以悉數償付應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一節。鑒於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前述關係，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採取審慎措施並視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規定，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